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3,55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7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556.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33.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76.347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3.4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 57.0524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172.9024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56%；网上发行数量为 906.7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4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079.652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984.6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308.00 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64.9024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0.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14.7500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9.4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3621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 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6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2022年9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64,002.72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00,954股，获配资金为59,999,998.48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355.6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

超过 16,049.00 万元。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16,049.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3,462,522 股，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160,489,972.21 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 159,691,514.64 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798,457.57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	合计 (元)	限售期 (月)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300,954	3.66	59,999,998.48	—	59,999,998.48	24
2	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62,522	9.74	159,691,514.64	798,457.57	160,489,972.21	12
合计			4,763,476	13.40	219,691,513.12	798,457.57	220,489,970.69	—

## 二、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73, 4373, 4835
末“5”位数	24183, 74183, 17068
末“6”位数	994916, 794916, 594916, 394916, 194916, 932285
末“7”位数	5999993, 0999993
末“8”位数	533067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德邦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4,295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德邦科技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0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254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 4,638,120 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2,621,920.00	56.53%	13,059,628	70.03%	0.04980941%
B 类投资者	27,270.00	0.59%	93,231	0.50%	0.03418812%
C 类投资者	1,988,930.00	42.88%	5,496,165	29.47%	0.02763378%
合计	<b>4,638,120.00</b>	<b>100.00%</b>	<b>18,649,024</b>	<b>100.00%</b>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 27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